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五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肖传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37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